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JAZC(2026)-12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07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0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0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0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0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AZC(2026)-12

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7,9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堤坝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8）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2）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对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区块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磋商

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不见面开标一投标人一 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对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书应该包含下列内容：

7.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7.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7.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相关证明；

（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南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三楼） 029-33819311

8.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罗家大桥口西侧 100 米处

联系方式：13571186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南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

联系方式：029-33819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幸

电话：029-33819311

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II期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SXJAZC(2026)-12
采购人	名 称：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地 址：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 联系人：李博刚 电 话：1357118686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南路民善雅居商业楼A座 联系人：王幸 电 话：029-338193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限价	2147920.00元
资金来源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工期	60日历天
建设地点	扶风县绛帐镇境内
质量标准	合格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或分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8）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保证金	**采用磋商保证金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缴纳形式：基本户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703** 将银行回执单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注: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长安银行子账号结构:主账号 806020001421019806(18 位)+5 位数字(随机生成))，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采用银行保函原件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保函（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进行线上标书编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齐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造价咨询费参考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

	88号）文件，确定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不见面开标一投标人一CA登录在线进行磋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4.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王幸** **联系电话：029-33819311**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南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2.2 **监督机构：**扶风县财政局、扶风县水利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3.1.2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成功下载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1.3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或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1.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1.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3.1.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3.1.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2.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项目相关资料、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与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工程量清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响应文件格式。

7.2 各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答疑会或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8）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3．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4．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

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6．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响应方案

17.2 报价部分

17.2.1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7.2.4 供应商首次报价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7.2.5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提交最终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

17.2.6 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价格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被拒绝。

17.2.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

17.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8.2.1 若采用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19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2.3 若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8.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7）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8）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齐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一致。

（4）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0.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0.5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2.2 根据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

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20 条、第 2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磋商纪律要求

2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六、磋商

25．磋商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在线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6．磋商程序

2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会议；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4）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推荐成交供应商；

（7）编写评审报告。

27．磋商会议议程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状况；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3.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线上，需供应商自备带耳麦、摄像头的电脑）；

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上一轮报价；

7.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磋商期间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不得随意离开，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27.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7.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7.4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5 磋商过程将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

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和成交通知

30．定标程序

30.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供应商，若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30.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权

32．合同签订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终止磋商

34．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代理服务费

35．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6.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6.2.5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6.2.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2.7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6.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6.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6.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6.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6.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6.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7．投诉

37.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7.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7.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其他

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总则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8	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10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上述1至14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及截图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响应方案。
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期**	60日历天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

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终报价

7.1 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

7.3、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7.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7.5、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的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6、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7、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7.8、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7.9、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响应方案、其他因素**。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3）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排名的依据。

9.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

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0
技术响应方案（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难点剖析透彻，施工流程安排合理、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8-10 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重难点分析简略，施工流程安排合理、技术措施可行，方案有可实施性，得 3-8 分； 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重难点分析简略，施工流程、技术措施合理性差，方案可实施性差，得 1-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质量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材料采购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得 4-5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全面、有可操作性，质量管理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材料采购基本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基本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 2-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全面、可操作性差，质量管理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材料采购不能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不完善，得 1-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4-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2-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 1-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得 4-5 分；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2-4 分； 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 1-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文明措施全面、完善，得 4-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文明措施基本全面，得 2-4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文明措施不完善，得 1-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 4-5 分；	5

	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较为充分，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可行，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经济安排基本合理，得 2-4 分； 风险分析考虑不够周全，防范举措针对性不足，应急预案内容简略，实操性偏弱得 1-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合理、有保障，监测检查仪器设备配置满足要求，资金使用计划详细，得 4-5 分； 施工设备型号、产能和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劳动力工种配比基本合理，监测仪器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资金使用计划内容较齐全，得 2-4 分； 施工设备选型、数量储备不足，部分设备工况一般，劳动力工种安排不够科学，人员保障力度有限，监测仪器配备不完善，资金计划编制粗略，得 1-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其他因素（30 分）	企业业绩	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承建过 1 项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若有）等为准。	8
	项目经理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2 分； 2、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每具有 1 项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经历得 2 分。 两项合计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若有）等扫描件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其担任项目经理，否则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 2、近3年（2023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每具有1项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经历得2分。 两项合计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若有）等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其担任技术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有相应的有效的岗位（或资格或注册）证书的得14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14分为止。	14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6）磋商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限价；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0）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3）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活动；

（5）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中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3．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II期工程

2、采购项目编号：SXJAZC(2026)-12

3、建设地点：扶风县绛帐镇境内

4、建设内容为：

本工程共新建护岸598.24m(LK0+000.00~LK0+247.04、LK0+247.04~LK0+598.24)，新建格宾石笼护槽5925m(LZ0+000.00-LZ0+059.25)，新建下河踏步1处。

二、招标范围

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工期：6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四、项目区概况及施工条件

本次治理段起点始于法汤高速桥，终点位于法汤高速桥下游约600m，现状河道左岸基本无防护工程，为天然岸坎，右岸局部建有防洪工程。为减轻河道行洪冲刷天然岸坎，侵蚀耕地的影响，保障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建设该防洪工程迫在眉睫。

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段位于扶风县绛帐镇境内防洪治理工程，工程区平均距扶风县城约18km，有法汤公路穿过项目区，为施工建材和机械转运提供了便捷的条件，整个项目区外围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五、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1、质量要求：合格。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方法：验收应按水利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

较严格者为准。

六、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4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第二次付款：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80%时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响应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4、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响应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工程单价汇总表；

5）．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6）．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7）．工程单价计算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响应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响应报价的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3）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4）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必须与工程单价汇总表中的费（税）相一致。

2.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承包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7、其他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所报的单价为准，若单价中出现明显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项单价。

(3)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若出现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错误问题，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4）油松规格按胸径 4-6cm 考虑。

（5）基坑抽水按 4350 元/项计列，施工临时便道（4m 宽）按 20000 元/项计列，暂列金额按 50000 元计列，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本章加盖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响应总价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标项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暂列金额(B) 50000.00 元

投标报价 C=(A)+(B) 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标项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上游左岸新建护岸（LK0+000.00～LK0+598.24）					
1.1	粉细砂开挖	m^3	2305.67			
1.2	砂砾石开挖	m^3	1360.35			
1.3	砂砾石回填	m^3	7449.61			
1.4	格宾石笼护坡（50cm 厚）	m^3	2384			
1.5	砂石垫层（20cm）	m^3	958.79			
1.6	商品砼 C20 埋石砼基础	m^3	816.27			
1.7	伸缩缝（聚乙烯泡沫板）	m^2	84.63			
1.8	钢模板	m^2	2913.33			
2	支沟防护格宾石笼（LZ0+000.00～LZ0+059.25）					
2.1	粉细砂开挖	m^3	8.72			
2.2	砂砾石开挖	m^3	16.59			
2.3	砂砾石回填	m^3	70.72			
2.4	格宾石笼护坡（30cm 厚）	m^3	91.04			
2.5	砂石垫层（20cm）	m^3	31.74			
3	油松	棵	121			
4	堤顶道路					
4.1	砂砾石回填	m^3	460.11			
4.2	泥结石垫层（宽 3.0m 厚 20cm）	m^3	221.76			
4.3	3：7 灰土垫层（宽 3.0m 厚 30cm）	m^3	332.64			
二	施工临时工程					
1	导流工程					
1.1	施工围堰					
1.1.1	砂砾石开挖	m^3	967.05			
1.1.2	砂砾石填筑围堰	m^3	3223.5			
1.1.3	300g/m^2复合土工膜	m^2	1669.5			
2	基坑抽水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标项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基坑抽水	项	1	4350	4350	
3	施工交通工程					
3.1	施工临时便道（4m 宽）	项	1	20000	20000	
4	施工专项工程					
4.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5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5.1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项	1			
6	其他临时工程	%	3			
合计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本章第一节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本章第一节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本章第一节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本章第一节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本章第一节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本章第一节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本章第一节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

构成变更的，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本章第一节第 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本章第一节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

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

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本章第一节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

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本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本章第一节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

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

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

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章第一节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本章第一节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本章第一节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本章第一节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工程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

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章第一节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本章第一节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本章第一节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

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

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

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

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

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A + \sum B_n \frac{F_{tn}}{F_{0n}} - 1)$$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本章第一节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 ；B_3 • • • •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 • •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本章第一节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 • • •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章第一节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本章第一节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

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章第一节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本章第一节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章第一节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

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人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人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

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人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人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人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本章第一节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人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章第一节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

除后，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本章第一节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人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

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本章第一节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

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本章第一节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章第一节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办公室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响应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办公室。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所在管理范围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其他临时设施占地。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联系施工电源、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其他义务

（1）承包人自己的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自备电源。

（3）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临时设施的占地复耕、并按期撤退人员和剩余材料，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到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由承包人建立。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工程等重要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砂砾石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等（具体签约时填入） 。其中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的或工程整体事故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自觉按县级文明工地施工，建立宣传、警示牌、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施工标项	签约时填入	5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试验和检验

14.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价差。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并按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财政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5 工程进度付款

1、第一次付款：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 4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 80%时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3、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

合同结算价款的3%，银行保函形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验收、单位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补充条款：

25.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5.1.1 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规定缴存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5.1.3 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要求所有企业通过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施工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25.1.4 总承包企业应与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应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5.1.5 承包人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25.1.6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5.2 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已接受了(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_____ 承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除责任方外，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也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II期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1-3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_____（采购项目名称）</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SXJAZC(2026)-12</td></tr>
<tr><td>权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供应商信息</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　龄</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_____（采购项目名称）</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SXJAZC(2026)-12</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供应商信息</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td><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6、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已在本单位注册，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11、书面声明

11-1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JAZC(2026)-1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 _____日历天，质量目标：_____。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XJAZC(2026)-12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采用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格式内容附后。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承诺书

5-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本投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1.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2.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二、规范投标行为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伪造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2.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三、杜绝商业贿赂

1.不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通过亲属、朋友或其他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

四、保密与监督义务

1.不向招标方套取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评审细节等关键信息。

2.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的处理；

2.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行业通报及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格式自拟。

（三）、响应方案

1、技术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各打分项的要求，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响应方案。

2、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业绩（若有）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本表后须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中业绩截图（若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